

天风证券关于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对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卢西出具《关于给予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95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显示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因疫情影响，股转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可在履行《通知》的要求后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

挂牌公司已根据《通知》的要求发布了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但截至2020年6月30日，仍未编制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卢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卢西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公司董事长分别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主办券商已将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发送给阳光文化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司若未及时履行对该处罚决定书的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将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阳光文化及相关责任主体，并提醒其查阅决定书内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957号）

天风证券

2020年10月14日